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

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学联学生会“我为同学做 实事”精品服务项目交流答辩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学联、高等学校学生会（研究生会）：

根据《共青团中央办公厅 全国学联秘书处关于开展全国高校学生会组织“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交流展示活动的通知》和《关于开展 2023 年广东学联学生会“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申报和评选的通知》，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决定开展 2023 年广东学联学生会“我为同学做实事”精品服务项目交流答辩（高校）。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交流答辩时间

2023 年 11 月 22 日（周三）

二、参会人员

1. 评审团

各地市学联、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主席团成员团体（高校，见附件 1）可推报 1 名主席团成员或 1 名指导老师作为评委候选人，省学联秘书处将抽选其中的代表组成评审团。

请有关单位于 11 月 19 日（周日）中午 12 点前，通过下方链接或二维码填报评审人员基本信息：

<https://docs.qq.com/form/page/DR3hMaHl4TnVibXZS>



(扫码推报评审人员)

2.答辩人员

根据各高校申报情况，共有 40 个项目入围答辩，省学联秘书处工作人员将点对点通知项目负责人。

3.地市学联、委员会团体（高校）、各高校学生会组织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成员团体（高校，见附件 2）派代表线上参与交流答辩，同时也欢迎各地市学联、各高校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派代表参与学习交流。

三、交流答辩形式

各项目展示 5 分钟，交流答辩 3 分钟。可以围绕项目评价要素展开汇报（见附件 3）。

四、参会方式

1. 线上参会

会议号另行通知

2. 参会回执

请各地市学联代表、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成员团体（高校）代表、各高校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代表于 11 月

20日（周一）16:00前通过下方二维码或链接填写参会回执：

<https://docs.qq.com/form/page/DR255Q3lseVIHZ05k>



（扫码填写线上参会回执）

五、会议要求

各地市学联代表、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成员团体（高校）代表、各高校学生会组织主席团成员代表入会后在会议中备注“姓名-xx学联”或“姓名-xx学生会/研究生会”。

附件：1.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主席团成员团体名单
（高校）

2.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成员团体名单
（高校）

3. “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评价要素

联系人：房苑斐、肖艾琳

联系电话：020—87195615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秘书处

2023年11月16日



附件 1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主席团 成员团体名单（高校）

一、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研究生会（7 个）

中山大学研究生会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会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会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会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	

二、本科高校学生会（14 个）

中山大学学生会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会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会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会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会	汕头大学学生会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会	岭南师范学院学生会
广州大学学生会	深圳大学学生会
韶关学院学生会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会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东白云学院学生会

三、高职院校学生会（4 个）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

附件 2

广东省学生联合会第十二届委员会 成员团体名单（高校）

一、高等学校与科研院所研究生会（12 个）

中山大学研究生会	华南理工大学研究生会
暨南大学研究生会	南方医科大学研究生会
广州中医药大学研究生会	广东外语外贸大学研究生会
广东财经大学研究生会	广州体育学院研究生会
南方科技大学研究生会	哈尔滨工业大学（深圳）研究生会
北京师范大学珠海校区研究生会	中共广东省委党校研究生会

二、本科高校学生会（29 个）

中山大学学生会	华南理工大学学生会
华南农业大学学生会	华南师范大学学生会
广东工业大学学生会	汕头大学学生会
广东医科大学学生会	广东海洋大学学生会
仲恺农业工程学院学生会	星海音乐学院学生会
广州美术学院学生会	广东技术师范大学学生会
岭南师范学院学生会	韩山师范学院学生会
广东石油化工学院学生会	广东金融学院学生会
广东警官学院学生会	广州大学学生会
广州医科大学学生会	深圳大学学生会
韶关学院学生会	东莞理工学院学生会

五邑大学学生会	佛山科学技术学院学生会
肇庆学院学生会	深圳北理莫斯科大学学生会
广东培正学院学生会	广东白云学院学生会
广州商学院学生会	

三、高职院校学生会（27个）

广东轻工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东省外语艺术职业学院学生会
广东工贸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东交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东科贸职业学院学生会
广东食品药品职业学院学生会	广东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学生
广东行政职业学院 (广东青年职业学院)学生会	广东农工商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州番禺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深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深圳信息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河源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汕尾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东莞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中山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江门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阳江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清远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揭阳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罗定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顺德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东岭南职业技术学院学生会
广州城建职业学院学生会	广州华商职业学院学生会
广东碧桂园职业学院学生会	

附件 3

“我为同学做实事”项目评价要素

评价要素	量值评分		
	高	中	低
项目定位	中心大局	同学关心	自娱自乐
受益面	全体同学	部分同学	个别同学
服务方向	思想成长	学业进步或社会化能力提升	功利需求
学生会组织角色	主导的	协助的	参与的
工作机制	完善	较为完善	正在探索
工作力量	同学广泛参与	部分同学参与	均为学生会工作人员
持续性	长期的	阶段性的	事件性的
发展性	增益的	停滞的	衰退的
推广性	可普遍推广	有借鉴意义	孤例
创新性	突出	一般	无